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现对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 A”，场内代码 502004），基础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 5020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A 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即易方达军工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 “军工 B”，场内代码 502005）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在折算时，A 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 A 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基础份额将按 1 份 A 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A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不变，即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NUM^{折算后}_{A类份额}$$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 \times \frac{1}{2}$$

持有 A 类份额的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为：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 = \frac{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times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其中：

$NUM^{折算前}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UM^{折算后}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前}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原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二）B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三）基础份额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1}{2} \times [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基础份额的数量为：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 = \frac{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times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础份额的总份额数量 = 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 基础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NUM^{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 + \Delta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

即：

$$NUM^{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1}{2} \times NAV^{折算前}_{A类份额} \times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times \frac{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其中：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前}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

$NUM^{折算后}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四）举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某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 14,950,000,000 元。当天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50 亿份、20 亿份、30 亿份、30 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700 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和基础份额，即分别为 30 亿份和 70 亿份。

(2) A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相等。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NUM^{折算后}_{A类份额} = 30\text{亿份}$$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方式计算：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1}{2} \times [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

$= 14,950,000,000/13,000,000,000 - (1.0700 - 1.0000)/2$

$= 1.1150$(元)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为：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 = \frac{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times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3,000,000,000 \times [(1.0700 - 1.0000)/1.1150]$

$= 188,340,000$(份)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A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合计为 188,340,000 份；折算完成后 A 类份额仍为 30 亿份。

(3)基础份额

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NUM^{场外新增}_{基础份额} = \frac{NAV^{折算前}_{A类份额} \times [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times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5,000,000,000.00 \times [(1.0700 - 1.0000)/(2 \times 1.1150)]$

$= 156,950,000.00$(份)

因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 156,950,000.00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0.00 + 156,950,000.00$

$= 5,156,950,000.00$(份)

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相同公式计算：

$$NUM^{场内新增}_{基础份额} = \frac{NAV^{折算前}_{A类份额} \times [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times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2,000,000,000 \times [(1.0700 - 1.0000)/(2 \times 1.1150)]$

$= 62,780,000$(份)

因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 62,780,000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2,000,000,000 + 62,780,000$

$= 2,062,780,000$(份)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A 类份额与基础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A 类份额、B 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用于计算基础份额、A 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A 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全天停牌，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一般情况下，A 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基础份额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元。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7 月 9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 A 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 2020 年 7 月 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7 月 9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 2020 年 7 月 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 A 类份额上一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A 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 A 类份额数或场内基础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 A 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 A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者选择在二级市场卖出。

（六）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96	007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设有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90–364	0.25%
365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设有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4.2 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4)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5)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6) 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8)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 嘉实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10)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12) 民商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蒋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网址：http://www.msftec.com/

(13)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6) 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18)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9)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4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 年 7 月 3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7 月 3 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7 月 6 日为美国证券市场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A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0	007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基金份额或 C 类美元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美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0，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1，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2，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7 月 3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7 月 3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7 月 6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医药。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美元。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6，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19）；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7 月 3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7 月 3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 7 月 6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 7 月 6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生物。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美元。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7，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0）；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7 月 3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 7 月 3 日